

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學術競賽與發表辦法

102.06.11 101-14 資傳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目的：為補助本校資訊傳播學系學生參與競賽、發表論文，提升國際能見度，特制訂本辦法。
- 二、申請資格：本校資訊傳播學系在學學生。
- 三、凡依據本辦法申請國際競賽獲獎、發表國際期刊論文或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者，應先向國科會和本校相關單位申請補助費用。未獲補助或未全額補助者，得依本法提出申請補助。
- 四、申請方式及審核程序：申請人依規定時間繳交下列資料，由指導教師推薦，經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國際學術競賽與發表補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複審，提請系務會議核備後公布結果。
 - (一) 申請表（附件一）。
 - (二) 證明文件：競賽得獎通知、論文審核通過通知函或期刊論文接受函。
 - (三) 競賽辦法或研討會相關資料。
 - (四) 競賽作品或論文影本。
 - (五) 未（已）獲補助之證明表單。
 - (六) 成績單（含系班排名）。
 - (七) 其他佐證資料。
- 五、申請條件如下：
 - (一) 在學期間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 (二) 參加國際競賽／展演。
 - (三) 發表國際期刊論文
- 六、審查及核准原則
 - (一) 由本會依申請者指導教授推薦參加競賽之性質及相關國際發表成果進行審核。
 - (二) 每一作品或論文以補助一次為限。
 - (三) 每一件國際展演作品、國際會議論文或期刊論文，補助金額核定原則為：
 - 1、亞洲地區：至多 5,000 元
 - 2、紐澳地區：至多 10,000 元
 - 3、歐美地區：至多 15,000 元
 - 4、依國際期刊等級核定，至多 20,000 元

六、核發方式

凡審查通過之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辦理核銷。

七、本會審查依據，請詳見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學術競賽與發表辦法審查細則。

八、上列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則提本會討論決定，修正時亦同。